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形成了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签署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